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54號

抗 告 人 禾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秉松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1樓

相 對 人 蘇家明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0年度司票字第113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其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票面金額及法定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系爭本票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本件本票裁定前，並未向抗告人提

示系爭本票，依法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原裁定應予廢棄云云。惟抗告人僅空言主張上情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本院自無從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。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

附表： 110年度司票字第01133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4年3月6日	1,000萬元	108年2月17日	108年2月17日	TH NO 105574
002	104年3月6日	1,000萬元	108年3月10日	108年3月10日	TH NO 105575